

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锁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Q-ZFCG-2023001

项目名称：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394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40,000.00	3,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聂家坪村智慧大棚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使用 CA 锁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使用捆绑 CA 证书,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5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379557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沃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上城六号 6-1-1501

联系方式:199911284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永胜

电话:19991128494

陕西沃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